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6年6月7日		頁次：1

87年9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88年6月23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89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0年3月14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0年6月6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1年3月13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1年6月5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4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增修訂
96年3月21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7年5月21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7年10月22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8年5月27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99年4月28日學務會議增修訂
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4日104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7月19日10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獎勵暨協助本校優秀及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凡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之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 各系所：推薦審核、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2. 招生處、註冊組：審核、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3. 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並提報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名冊。
4. 體育室：編列、審核並提報核發符合申請資格學生。
5. 國際處：編列、審核並核發海外移地教學獎助學金。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獎勵暨協助本校優秀及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來源為：

- 一、學校經費。
- 二、教育部各項相關補助。
- 三、其他捐款。

其中學校自籌金額應至少達所收學雜費之百分之三以上。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6年6月7日		頁次：2

第三條 各項獎助學金以在校就讀學生為發給對象，學籍中斷者不予核發。

第四條 獎助之類別及內容說明如下：

類別	名額	金額	說明	備註																				
品學兼優助學金	該班級人數前5%	每學期每名六千元及獎狀各乙幀	一、本助學金頒發對象：大學日間部學生(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與延畢生不發給)。 二、每學期由各系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學習情形，推薦學業、品行綜合表現優異學生名額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無條件進位)。 三、被推薦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九學分(含)以上。 四、本項助學金可與就學補助金重複申請。																					
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品學兼優助學金	該班級人數前5%	每學期每名四千元及獎狀各乙幀	一、頒發對象：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不發給)。 二、每學期由各系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學習情形，推薦學業、品行綜合表現優異學生名額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無條件進位)。 三、被推薦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九學分(含)以上。																					
105學年度大學部指定考試分發入學助學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一、凡指定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以中華大學為第一志願者，得領取最高新台幣八萬八千元入學助學金，分八學期遞增發放。惟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業成績須符合第二條之標準，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助學金。 二、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入學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無法整除，捨去小數點)，且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助學金。未若某一學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學期別</th> <th style="width: 70%;">第一志願</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一學期</td><td>\$7,500</td></tr> <tr><td>第二學期</td><td>\$8,500</td></tr> <tr><td>第三學期</td><td>\$9,500</td></tr> <tr><td>第四學期</td><td>\$10,500</td></tr> <tr><td>第五學期</td><td>\$11,500</td></tr> <tr><td>第六學期</td><td>\$12,500</td></tr> <tr><td>第七學期</td><td>\$13,500</td></tr> <tr><td>第八學期</td><td>\$14,500</td></tr> <tr><td>合計</td><td>\$88,000</td></tr> </tbody> </table>	學期別	第一志願	第一學期	\$7,500	第二學期	\$8,500	第三學期	\$9,500	第四學期	\$10,500	第五學期	\$11,500	第六學期	\$12,500	第七學期	\$13,500	第八學期	\$14,500	合計	\$88,000	僅適用105學年度指定考試分發入學新生適用
學期別	第一志願																							
第一學期	\$7,500																							
第二學期	\$8,500																							
第三學期	\$9,500																							
第四學期	\$10,500																							
第五學期	\$11,500																							
第六學期	\$12,500																							
第七學期	\$13,500																							
第八學期	\$14,500																							
合計	\$88,000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6年6月7日		頁次：3

		<p>達標準，則次學期不予發放該學期之助學金。若某一學期達標準時，仍可於次學期領取該學期別之本辦法助學金。</p> <p>三、符合本辦法發給資格者，得擇優領取本校「中華大學兼優助學金」。</p>	
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	由各院審核	<p>一、本校畢業生考選甄試錄取頂尖研究型國立大學研究所放棄而就讀本校研究所者，每學期發給與學雜費同額之助學金。</p> <p>二、碩、博士班新生：本校大學部或碩士班畢業生其總成績為該系人數前10%(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經甄選或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者，每學期發給與學雜費50%同額之助學金。</p> <p>三、非上述條件而就讀本校研究所之本校畢業學生，入學當學期發給一萬元之助學金。</p>	<p>一、助學金依申請審核通過名額核發。</p> <p>二、申請本助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	由各院自訂	<p>每學期依當年度預算，按各學院人數比例分配，並發給獎狀各乙幀</p>	<p>一、本助學金頒發對象為研究所一般生。</p> <p>二、每學期助學金由各系依學業成績推薦，按各院名額擇優核發。</p> <p>三、如成績相同者，助學金得平分。</p> <p>四、申請助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各院獎勵標準、院會紀錄、成績單)。</p>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6年6月7日		頁次：4

優異社團獎學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獎學金	<p>一、凡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社團評鑑，獲得優異名次或入選績優之社團。</p> <p>二、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p>
運動菁英學生獎學金	依申請之名額核發	依個案核發獎學金	<p>依本校「運動菁英獎勵辦法」辦理。</p>
交換學生助學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補助金額依各年度通所編經費及審核通過名額核發。每人每學期最高五萬元	<p>一、本校學生經就讀系所甄選推薦赴國外姊妹校就讀者。</p> <p>二、未依就讀期限提前返校者應退還助學金。</p> <p>三、各人前往或遊學者不予補助。</p> <p>四、申請本助學金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經就讀系所審核通過，送交生輔組彙辦。</p> <p>五、同一教育階段最高補助一年為限。</p>
就學助學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每學期核發1萬2千元	<p>一、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且前學期操行成績80分，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者。</p> <p>二、本項補助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p> <p>三、同時符合106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者須擇優擇一領取。</p> <p>四、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緊急紓困助學金	視需要發給	依個案發給(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	<p>一、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p> <p>二、本項紓困助學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申請。</p> <p>三、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全校性工讀助學金	視當學年度預算及各單位分配金額核發	每小時依法定標準時薪計	<p>一、各單位之工讀生名額由學務處依當年度預算統籌分配。</p> <p>二、依「中華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p>
中華陽光青年獎學金	二十五名	每學期核發第一名至第十五名每名一萬元，十六名到二十五名每名五千元及獎狀各乙幀	<p>一、以指標總分排名，同分者依志願服務、藝文欣賞、愛知求知、運動活力、健康體能指數比較，若均同分者以學業成績比較，前二十五名獲獎。</p> <p>二、依「中華大學陽光青年評選標準暨獎勵辦法」辦理。</p>
同戶就學助學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	凡同一家庭之父母兒女同時就讀本校，並具正式學籍者，依下列方式優惠： 二位同時就讀，每人每學期發給助學金四千元；三位(含以上)同時就讀，每人每學期發	<p>一、延修生、進修學士班與在職生不適用。</p> <p>二、申請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當學期註冊章)等相關證明文件。</p>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6年6月7日		頁次：5

		給助學金五千元。	
海外移地教學助學金	依申請名額核發，每年以不超過200人為原則	一、通過第一階段初選者獲得助學金新臺幣二千元 二、通過第二階段複選者獲得助學金新臺幣三千元	一、對象：凡修習本校「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學生得以申請。 二、助學金依申請審核通過名額核發。通過初選者，必須加入國際學園始得領取本助學金。 三、第一階段初選由各院系篩選績優學生參與海外學分課程之移地教學，經國際處召開審查會議審定通過。 四、第二階段複選預做公開簡報並經審查會議審定。複選通過名額以不超過初選通過名額之1/2為原則。

第五條 申辦期限：

- (一)品學兼優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二)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每學年(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各學院填妥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學生名冊或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學生名冊，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三)就學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妥「就學助學金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四)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個案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妥「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五)同戶就學助學金，每學期註冊日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 (六)105學年度大學部指定考試分發入學助學金於開學後兩週內，由註冊組提報名冊向生活輔導組申請。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案由生活輔導組彙整並造冊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1.品學兼優助學金學生名冊
- 2.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學生名冊
- 3.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助申請表
- 4.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學生名冊
- 5.研究生成績優異助學金申請表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6年6月7日		頁次：6

6. 中華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7. 中華大學就學助學金申請表
8. 中華大學同戶就學助學金申請表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02
公佈日期：105年7月19日		頁次：7

附表

中華大學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 錄取頂尖研究型國立大學名冊(5年500億獲獎學校-全校型)

編號	名稱
1	台灣大學
2	清華大學
3	交通大學
4	成功大學
5	陽明大學
6	中央大學
7	中山大學
8	中興大學
9	政治大學